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余春宏

本人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关心公司经营发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个人履职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余春宏	6	1	4	1	3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2. 2020年8月1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3. 2020年10月19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董事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12月1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12月2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3次，视频会议1次，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等事项；询问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提交审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现场会议审阅财务报表，再次与年审

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评估审计机构服务质量，审核同意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注重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信息，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市政府扶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以及煤层气行业动态，为自己审慎履职积累知识储备；保障足够的履职精力和时间，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听取公司高管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意见建议；在平时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 年度，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